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含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等）、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文化”，含其下属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金健、唐凯、张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产业集团	3,000	12.26	12.26	0.02%

	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3,000	114.61	111.28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		2,000	230.04	230.04	1.26%
2	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	东方文化	1,000	0.41	0.41	0.00%
3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3,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2,000</b>	<b>357.32</b>	<b>353.99</b>	—

注：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 2017 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 2016 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 2017 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417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城市市容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公园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加工；种植谷物；销售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因此公司与产业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担任产业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金健先生担任产业集团董事，董事唐凯先生担任产业集团董事。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金健回避表决。

## （二）东方文化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15 层 1802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诚持股 100%。

### 2、关联关系，

东方文化为公司董事张诚 100% 持股的公司，关联董事张诚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的合同，为关联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广告推广服务，接受会务场地服务，采购商品等。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的原则，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产业集团、东方文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仅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79%，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